

2023 年度

大安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2024 年 8 月 2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大安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开展检察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省、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并对其负责。

（二）贯彻执行最高人民检察院和省、市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工作方针，开展各项检察业务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

（三）对叛国案、危害国家安全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规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

（四）依法对司法人员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与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五）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六) 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工作。

(七) 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施监督工作。

(八) 对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

(九) 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十) 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并负责检察机关的举报工作。

(十一) 负责本院检察干部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工作；协同有关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

(十二) 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和检察员；建议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撤换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

(十三) 负责检察院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十四) 负责其他应当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大安市人民检察院内设 5 个机构，分别为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办公室。

纳入大安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仅包括：大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大安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91.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6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1841.71
五、事业收入	5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	170.72
六、经营收入	6		六、卫生健康支出	19	30.8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住房保障支出	20	50.61
八、其他收入	8	2.43		21	
	9			22	
本年收入合计	10	2094.23	本年支出合计	23	2093.9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1		结余分配	24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191.14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	191.46
总计	13	2285.37	总计	26	2285.3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大安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91.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6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1841.71
五、事业收入	5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	170.72
六、经营收入	6		六、卫生健康支出	19	30.8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住房保障支出	20	50.61
八、其他收入	8	2.43		21	
	9			22	
本年收入合计	10	2094.23	本年支出合计	23	2093.9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1		结余分配	24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191.14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	191.46
总计	13	2285.37	总计	26	2285.3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三、支出决算表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93.91	1622.88	471.03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41.71	1370.68	471.03	0	0	0
20404	检察	1841.71	1370.68	471.03	0	0	0
2040401	行政运行	1370.68	1370.68	0	0	0	0
2040402	一般行政事务管理	230.70	0	230.70	0	0	0
2040410	检察监督	209.00	0	209.00	0	0	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1.33	0	31.33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72	170.72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7.78	147.78	0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44	46.44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1.34	101.34	0	0	0	0
20808	抚恤	22.94	22.94	0	0	0	0
2080801	死亡抚恤	22.94	22.94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87	30.87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87	30.87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87	30.87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61	50.61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61	50.61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61	50.61	0	0	0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部门：大安市人民检察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91.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	二、外交支出	1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1839.6	1839.6		
	5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	170.72	170.72		
	6		六、卫生健康支出	20	30.87	30.87		
	7		七、住房保障支出	21	50.61	50.61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2091.80	本年支出合计	23	2091.80	2091.8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0	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0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0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0		27				
总计	14	2091.80	总计	28	2091.80	2091.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大安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2,091.80	1,622.77	1,149.33	473.44	469.0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39.60	1,370.57	897.13	473.44	469.03
20404	检察	1,839.60	1,370.57	897.13	473.44	469.03
2040401	行政运行	1,370.57	1,370.57	897.13	473.44	0
2040402	一般行政事务管理	230.70	0	0	0	230.70
2040410	检察监督	209.00	0	0	0	209.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9.33	0	0	0	29.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72	170.72	170.72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7.78	147.78	147.78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44	46.44	46.44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1.34	101.34	101.34	0	0
20808	抚恤	22.94	22.94	22.94	0	0
2080801	死亡抚恤	22.94	22.94	22.94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87	30.87	30.87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87	30.87	30.87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87	30.87	30.87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61	50.61	50.61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61	50.61	50.61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61	50.61	50.61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大安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77.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0.6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51.00	30201	办公费	19.9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95.78	30202	印刷费	1.7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73.54	30203	咨询费	0.75	310	资本性支出	2.8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2.8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8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9.53	30206	电费	14.6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7.41	30207	邮电费	3.3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72	30208	取暖费	35.6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79.2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86	30211	差旅费	14.0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74.3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9.96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6.78	30214	租赁费	1.9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3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46.4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2.9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48.9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9.0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2.1	30229	福利费	13.86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46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6.97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21			
人员经费合计		1149.33				公用经费合计		473.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大安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6.08	0	66.08	23.78	42.30	0	65.09	0	65.09	23.63	41.46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检察综合业务管理					
实施单位	大安市人民检察院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34.78	29.34	29.33	99.97%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资金总和	34.78	29.34	29.33	99.97%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以法律监督工作为核心, 统筹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 扩大人民检察院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 目标2: 有效应对化解负面舆情, 提升人民检察院公信力, 树立人民检察院良好形象; 目标3: 提升人民群众法律意识、法律知识的认知度, 使公民更加懂法、守法。			本年度已完成检察执法执勤车辆采购共计2台, 购买办案业务所需装备1台, 验收合格, 采购及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执法执勤车辆采购数量	=2台	2台	无偏差
			办案(办案)业务装备数量	>=1个	1个	无偏差
		质量指标	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无偏差
			车辆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采购及时率	>=100%	1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使用率	=100%	100%	无偏差
检察执法执勤车辆使用率			=100%	100%	无偏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检察综合事务管理					
实施单位	大安市人民检察院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223.13	214.81	203.40	94.69%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资金总和	223.13	214.81	203.40	94.69%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1: 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 保证法律监督业务顺利开展, 确保司法文职人员和员额编制人员的合法权益合理需求得到基本的保障。</p> <p>目标2: 加大我省检察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力度。通过下审一级、聘用审计中介服务机构等方法, 实现了内审范围全覆盖。通过回头看、抽查审计等方法, 实现了内审重点再监督。</p> <p>目标3: 规范省以下检察机关财政预算绩效管理, 聘用中介机构对省以下检察院开展预算绩效评价。</p>		<p>我院全年检察绩效发放人数为35人, 聘用制文职人数为14人, 因23年度期间离职2人与年度指标有所偏差。检察人员年末称职率为100%, 工资发放及时率为100%。</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绩效奖金发放人数	>=35人	35人	无偏差
			聘用检察文职人员数量	<=16人	14人	23年度期间离职两人
		质量指标	检察文员年末称职率	=100%	100%	无偏差
			检察人员年末称职率	=100%	10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聘用检察文职人员工作长期稳定率	<=95%	95%	无偏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两房”建设与维修					
实施单位	大安市人民检察院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69.47	69.47	69.45	99.97%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资金总和	69.47	69.47	69.45	99.97%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 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 目标2: 合法合规地建设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 同时对达到维修条件的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及时进行维修。"			两房维修项目年末已完成, 修缮较为及时, 并验收合格, 无安全事故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两房”维修项目数量	>=1个	1个	无偏差
		质量指标	维修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检察院房屋修缮及时率	>=100%	1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数	=0件	0件	无偏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285.3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94.53 万元，增长 20.87%。主要原因：新增两房维修项目一项、新增未成年人检察基地建设项目，预算收入、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094.2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91.8 万元，比上年增加 413.62 万元，增长 24.64 %，主要原因：新增两房维修项目一项、新增未成年人检察基地建设项目，预算收入、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其他收入 2.4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14 万元，增长 737.93 %，主要原因：23 年度收税务机关退手续收入较 22 年增加，导致增长率较大。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093.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22.88 万元，比上年增加 302.58 万元，增长 22.92%，主要原因：本年度新增死亡抚恤资金一项，上年无死亡抚恤，因住房公积金、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较上年有所增加，相关经费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项目支出 471.03 万元，比上年增加 96.26 万元，增长 25.69%，主要原因：本年新增一项未成年人检察基地建设项目，导致各项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091.8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08.99 万元,增长 24.3%。主要原因:新增两房维修项目一项、新增未成年人检察基地建设项目,预算收入、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91.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1%。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13.62 万元,增长 24.65%。主要原因:新增两房维修项目一项、新增未成年人检察基地建设预算收入、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91.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1839.6 万元,占 87.9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70.72 万元,占 8.16%;卫生健康(类)支出 30.87 万元,占 1.48%;住房保障(类)支出 50.61 万元,占 2.42%。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903.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9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86%。其中:

1.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266.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70.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2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本年度支出中包含上年结转经费，因此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2.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23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决算数包含追加经费，年初预算不包含追加经费，因此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3.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4.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3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我院厉行节约，压减经费支出，所以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4.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预算为 1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3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决算数包含追加经费，年初预算不包含追加经费，因此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4.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1.8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决算数包含追加经费，年初预算不包含追加经费，因此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00.23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01.34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1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本年度支出中包含上年结转经费, 因此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抚恤(款) 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22.94 万元,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此项经费为追加经费年初未纳入预算。

8.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31.61 万元, 支出决算为 30.87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97.66%。

9.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49.78 万元, 支出决算为 50.61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6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我院 2023 年度支出数包含上年结转数, 因此支出数大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22.77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1149.33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473.4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6.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5%；较 2022 年度减少 11.95 万元，下降 15.51%，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较上年减少更新车辆 1 台，年初预算数减少、支出数减少。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院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开支，严格按照预算列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主要原因：我院 2023 年度全年无因公出国

(境)支出。全年共有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66.08万元,支出决算为65.09万元,完成预算的98.5%;较2022年度减少11.95万元,下降15.51%,主要原因2023年度较上年减少更新车辆1台,年初预算数减少、支出数减少。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院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开支,严格按照预算列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23.63万元。主要是我院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开支,严格按照预算列支。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5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2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1.46万元,主要是我院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开支,严格按照预算列支。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主要原因是我院2023年无公务接待。其中:

外事接待费支出0万元。全年共接待外事来访团组数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关于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组织对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检察综合业务管理项目、检察综合事务管理项目、“两房”建设与维修项目等 3 个一级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27.38 万元，绩效自评率 100%。

组织对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检察绩效奖金经费项目、检察业务装备项目、检察聘用制书记员公用经费项目、检察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检察车辆更新经费（2023）项目、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维修经费（2023）项目等 6 个二级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27.38，绩效自评率为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立项决策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内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全面合理，项目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内控制度。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1. 检察综合业务管理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9.34 万元，执行数为 29.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检察执法执勤车辆采购数量年度指标值等于 2 台，实际完成值 2 台；二是办案业务装备数量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1 个，实际完成值 1 个；三是装备验收合格率、采购及时率、设备使用率年度指标值均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均 100%。下一步改进措施：将进一步加强预算绩

效目标管理，提高资执行率。

2. 检察综合事务管理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14.81 万元，执行数为 20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6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检察人员绩效奖金发放人数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35 人，实际完成值 35 人；二是文职人员配备数年度指标值小于等于 16 人，实际完成值 14 人；三是检察人员年末称职率年度指标值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 100%。四是检察文员年末称职率年度指标值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 100%。五是聘用检察文职人员工作长期稳定率年度指标值小于等于 95%，实际完成值 95%；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将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对于执行滞后的情况，查找原因，及时调度，从而提高预算执行率。

3. “两房”建设与维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9.47 万元，执行数为 69.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两房维修项目数量年度指标值等于 1 个，实际完成值 1 个；二是维修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值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 100%；三是检察院房屋修缮及时率年度指标值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 100%，四是安全事故发生数年度指标值等于 0 个，实际完成值 0 个。发现的主要

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将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严格安装预算管理制度要求开展工作，从而提高预算执行率。

（三）部门评价结果

2023 年度我单位未展开部门评价。

下一步工作打算：将提高对部门评价的重视，将部门评价列为日常工作中，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从而保障部门评价工作顺利完成。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73.44万元，较2022年度增加122.96万元，增长35.08%，主要原因：办公经费、维修维护项目经费等日常经费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导致经费支出较上年有所增长。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0.8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4.6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6.1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

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大安市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15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已更新待处置车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

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检察监督：反应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察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十一、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应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三、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